

床上用品购销合同

甲方:准格尔旗公安局

乙方:准格尔旗老田劳保窗帘床上用品店

签订地点:大路新区大公市场

签订时间:2024年6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,签订本合同,并信守下列条款,共同严格执行。

1, 产品名称, 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名称	品牌	规格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
床上用品	详见附件 1						38000 元
合计金额(含税):	38000 元(大写:叁万捌仟元整)						

合计金额(含税):38000 元(大写:叁万捌仟元整)注:上述金额包含到场运费、装卸费等

2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限: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,

3、标的物配件及配置条款:详见附件一《合同清单》,乙方需使用清单规定型号选用物料,

4、交付地点: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派出所,提货交付方式:乙方汽运,交付时间:合同签订后 15 日。

5、验收方式,地点及方式:以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为准,如需计量检定,由甲方向当地检定部门或机构提出申请;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瑕疵、疏漏,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相同产品。

6、合同量差约定:如甲方实际需求存在缺少的项目,由乙方根据附件一中的项目及单价进行补充,价款增加合同总价,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;如甲方实际需求存在多余的项目,按照附件一中的单价进行退货,价款从合同总价中扣除,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价款结算方式及时间: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,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,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8、乙方账户信息:详见附件二《乙方信息》

9、违约责任:如乙方未按期交付工程,应按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价款且乙方已交付货物的,应按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后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追究双方责任。

10、争议解决方案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,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,

11、其他未尽事宜: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具体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盖章后生效,扫描或传真件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甲方:准格尔旗公安局



税号:

地址:

签约时间:2024年7月19日

乙方:准格尔旗老田劳保窗帘床上用品店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

账户号码:15050188664400000269

签约时间:2024年7月19日



田金辉

2024.7.19

